

**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  
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 PET/CT 诊断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江宁医院（以下简称医院），创建于 1935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医院分鼓山路院区（老院区）和湖山路院区（新院区），鼓山路院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鼓山路 168 号，湖山路院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169 号。

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 等核技术应用项目内容包括 2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5 台 DSA 项目、PET/CT 诊断项目、SPECT/CT 诊断项目、<sup>125</sup>I 粒子植入项目、<sup>125</sup>I 放射性免疫分析项目、<sup>131</sup>I 甲亢/甲癌治疗项目、<sup>89</sup>Sr 核素治疗项目以及新建 4 台 CT、1 台可移动 CT、1 台 CT 模拟机、9 台 DR、7 台移动 C 臂机、1 台模拟定位机、2 台数字胃肠机、2 台乳腺钼靶机、2 台碎石机、1 台牙片机、1 台中型 C 臂机等Ⅲ类射线装置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苏环辐（表）审[2015]052 号。其中 1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和 3 台 DSA 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SPECT/CT 诊断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sup>131</sup>I 甲亢治疗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4 台 CT、1 台 CT 模拟机、7 台 DR、2 台移动 C 臂机、1 台模拟定位机、1 台数字胃肠机、1 台乳腺钼靶机、2 台碎石机、1 台牙片机等Ⅲ类射线装置已建成且均已进行登记备案。

2024年1月，医院PET/CT诊断项目建成，并于2024年1月24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279]。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的终态验收项目。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市江宁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新建江宁区医疗服务中心核医学、医用直线加速器、DSA等核技术应用项目（终态验收PET/CT诊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42号）的编制。

2024年5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医院召开了PET/CT诊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南京市江宁医院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PET/CT诊断项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市江宁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 **(2) 风险防范措施**

南京市江宁医院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 **(3)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1-2次监测，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